**关于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》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近期接到《关于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为了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积极组织申报。（相关信息也可查询 高展会官网http://www.chneduexpo.org/）。

为加强新时期经济转型升级研究，服务创新经济发展，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》文件精神的指示，高等院校展示会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高展会”）设立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》项目，扶持各高校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工作，现将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金额

本专项项目公开申报，专门为支持在校大学生互联网创新、创业设立，申报需依据《申请评审书》每项填写。本专项资助经费每校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

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，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；每个申请单位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和部门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申报项目为在教师指导下学生的互联网+创新创业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申请者填写《申请评审书》，于12月**10**日前发至2354138899@qq.com邮箱，纸质稿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打印，不需要提交纸质稿，联系人：王合义 88539695

项目经费执行《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本专项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、姓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作废。

2、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虚假申报内容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构项目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3、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

2017年11月24日

**高展会2018年度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**

**《申请评审书》A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东华理工大学 |
| 单位性质 | 事业单位 | 主管单位 | 江西省教育厅 |
| 在校生人数 | 30000 |
| 申请项目 |  |
| 联系地址 | 江西南昌经开区广兰大道418号 东华理工大学 |
| 拨款账户 | 3600 1550 1200 5000 0056（建行江西南昌昌北支行）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所属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单位意见 | 批准人 | 校（院）长 |  |
| 财政分管副校（院）长 |  |
| 学术分管副校（院）长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单位（盖章）： （注：公章有效） |

**高展会2018年度大学生互联网创业指导专项资金**

**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项目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简介 | （学校统一填写） |
| 项目团队成员及简历 |  |
| 扶持项目概述 |  |
| 项目经费预算和用途 |  |